

方山县林业局文件

方林发〔2023〕17号

方山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方山县林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各林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庞泉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肉牛场、北武当山旅游公司：

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方山县林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方山县林业局

2023年5月19日



(此页无正文)

方山县林业局

方山县林业局

方山县林业局

方山县林业局

方山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方山县林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根据《方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方安发〔2023〕4 号）精神和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即日起在全县林草行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我省细化的 56 条措施和我市 77 条细化措施及我县 76 条细化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共同推进林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工作重点与主要任务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要将森林防火、营林生产、木材采运、林产品加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林草项目施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林区道路交通、林区汛情等作为林草行业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加强监管。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违法违规行、设施设备故障等重大事故发生，加大排查整治力度，聚焦落实各镇、各林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庞泉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肉牛场、北武当山旅游公司主体责任。坚持条块结合，重点从三个方面提出有关工作任务：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特别是第一责任人责任

1、**抓紧抓实单位、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各林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庞泉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肉牛场、北武当山旅游公司法定代表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及时消除林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林场、北武当山旅游公司每月至少1次）。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并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学习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研究部署滚动开展对标自查自改。要及时汲取县内外同期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治理本单位、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要完善行业内部奖励机制，发动全员包括一线员工积极排查整治隐患。要组织建立单位、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并按照规定每月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报告排查整治情况。要落实隐患上墙公示制度，在醒目

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隐患公告栏，对整个单位、企业的安全风险及定期排查发现的隐患及整改情况进行公示。

2、**抓紧抓实单位、企业管理团队安全责任。**各林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庞泉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肉牛场、北武当山旅游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要严格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责任清晰、任务具体、层层负责、层层落实的全员安全生产工作格局。要在推动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单位、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做到管业务必须管安全，齐抓共管推进排查整治。要按规定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组织本单位、本企业或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技术指导，并研判新的重大风险，制定管控措施。

3、**从严从紧组织开展外包外租、转包分包等生产经营活动排查整治。**各林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庞泉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肉牛场、北武当山旅游公司要针对本单位、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外包外租、转包分包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层层转包分包、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要将外包外租、转包分包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单位、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涉嫌非法违法的坚决依法从严查处。

4、精心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各林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庞泉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肉牛场、北武当山旅游公司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年内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林场每半年至少1次森林防灭火演练），特别要让全体人员熟知自救知识和应急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强化安全监管责任，突出抓好指导服务和精准严格执法

1、严格遵守排查整治标准。各林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庞泉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肉牛场、北武当山旅游公司要坚持重点突出、简洁管用的原则，抓紧制定实施本单位、本企业专项行动方案。要从现有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进一步提炼本次整治的重大隐患类型；将林场、北武当山旅游公司等作为安全生产重点单位进行监管，将旅游景区、人员密集场所、林区山洪易发点、地质灾害点等作为林草行业安全生产的关键部位，从工作部署、岗位责任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及演练、值班值守等方面进行重点督导。针对不同的野外作业方式，完善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有针对性地加强专项安全教育和物资保障，尤其要配备必要适用的通讯器材和个人安全防护装备，提升野外生存和自救互救能力。

2、扎实开展专家查隐患服务。各林场、庞泉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要充分发挥专家优势，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开展针对性指导服务，精准查找、科学治理，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动员行业安全培训等机构积极

为单位、企业服务，着力提升单位、企业排查整治技术支撑能力。

3、着力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各林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庞泉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肉牛场、北武当山旅游公司要针对基层一线组织至少1次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有针对性地安排安全生产相关课程，重点加强专项行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以及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事项等业务知识的教育，强化责任心、提高专业素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水平。

4、健全完善监管机制。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每月深入各镇、各林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庞泉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肉牛场、北武当山旅游公司不少于3次，要把自查自改重大隐患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认真撰写监督检查情况，并如实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5、聚焦重点强化监管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围绕各镇、各林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庞泉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肉牛场、北武当山旅游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同时对各镇、各林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庞泉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肉牛场、北武当山旅游公司在专项行动中自查自改情况要进行抽查检查；对隐患整改不负责或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要坚决按照吕梁市森林草原火情管控奖惩办法（吕政办发〔2021〕25号）的文件精神，对县、乡、村三级责任人进行严肃责任追究。

（三）压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1、全面组织动员部署。各镇迅速制定本辖区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宣讲安全生产、督促所辖单位、企业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注重发挥基层“网格”作用，切实把专项行动有关要求传达到辖区每一家单位、企业。

2、**强力打非治违。**严格落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无证经营加工、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非法违法行为，不定期公开曝光“非法违法”典型案例。

3、**扎实开展安全培训。**各镇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干部职工培训内容，强化对全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督促单位、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保证全员具备必要的森林火灾扑救、野外生存、安全生产知识，熟悉野外作业地区各类风险和防范措施，牢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4、**积极宣传教育发动。**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五进”，及时宣传典型做法，加大公开曝光力度。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拓宽举报渠道，鼓励匿名举报查实奖励。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

三、推进步骤

（一）**扎实做好动员部署（2023年4月底前）。**4月底前，各镇、各林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庞泉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肉牛场、北武当山旅游公司要制定印发林草行业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或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2023年6月底前)。各镇、各林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庞泉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肉牛场、北武当山旅游公司要组织主要负责人开展1次专题培训,重点学习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 强化排查整治和专业帮扶(2023年5月1日至12月15日前)。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督促各镇、各林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庞泉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肉牛场、北武当山旅游公司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组建专家库或聘请专家,加大重点帮扶力度,动员专业力量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党政干部和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督促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依法排查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四) 严格部门精准监管执法(2023年5月1日至12月15日前)。各镇、各林场要全过程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扎实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加强督导检查,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的监管执法力度。

(五) 总结提高建立长效机制(2023年12月15日前)。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林草行业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鼓励各镇、各林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庞泉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肉牛场、北武当山旅游公司主动组织开展重大隐患自查自改。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各林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庞泉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肉牛场、北武当山旅游公司要按照方案要求加强领导部署，根据辖区和林草行业实际进一步明确细化专项行动的具体工作措施，及时消除监管盲区漏洞。

（二）严格责任追究。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坚持“严细实”作风，发扬斗争精神，严格落实责任和追责问责，排查重大事故隐患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入基层一线调查研究，注重小切口、抓关键，提高工作针对性和操作性，不搞“大而全”整治行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加强信息报送。请各镇、各林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庞泉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肉牛场、北武当山旅游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前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护林防火指挥中心办公室。

联系电话：6022124

邮箱：s1fh_fs@163.com

附件：方山县林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领导小组

方山县林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领导小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方山县林业局在全县开展林草行业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为做好本次专项行动工作，特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组 长：薛卫华 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闫宏荣 党组成员
- 张宝红 党组成员
- 郭侯平 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宋志军 公安森林派出所所长
- 张海刚 公安森林派出所指导员
- 成 员：赵建星 护林防火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
- 赵云平 林业站站长
- 秦宏宇 资源股股长
- 王宝贵 林业综合执法队队长
- 赵星星 野生动植物保护站站长
- 闫玉辉 公安森林派出所干警

韩艳红 公安森林派出所干警

郝强强 国营胡堡林场职工

吕文强 防火办干事

吕亮兆 防火办干事

韩建玉 防火办干事

何 勇 防火办干事